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滨政办字〔2011〕115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滨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新修订的《滨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滨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2 等级划分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 2.2 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 3.2 应急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 4.2 市级(I级)应急响应
 - 4.3 市级(II级)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粮食储备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5.4 通信保障

5.5 培训演练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6.3 应急能力恢复

6.4 奖励和处罚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和《滨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2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全市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当出现区域性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辖区粮食安全的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案的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粮食应急保障措施。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市级(Ⅰ级)、市级(Ⅱ级)和县级(Ⅲ级)三级。

1.2.1 市级(Ⅰ级):在2个县(区)以上或市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50%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5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市政府处

置能力,报请省政府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2.2 市级(Ⅱ级):在1个县或市区较大范围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5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4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区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2.3 县级(Ⅲ级):在1个县(区)的部分乡镇或者县(区)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3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不超过县(区)政府处置能力且不需要启动市级以上粮食应急预案的情况。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市政府和县(区)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

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经信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办、农发行等部门有关负责人。

2.1.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对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好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军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及市外支援的建议。

(5)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由市粮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根据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4)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5) 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能分工,明确责任,抓好应急措施的落实。

(1) 市委宣传部和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3) 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粮食局、经信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4) 市物价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5) 市公安局指导各地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

违法犯罪活动。

(6)市民政局负责对重大灾情的预警预报,并负责落实救灾款,配合粮食部门搞好救灾粮的供应。

(7)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9)市农业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增加粮食产量,促进粮食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10)市卫生局负责粮食加工经营的卫生许可,对粮食销售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管。

(11)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2)市工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市质监局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4)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5)其他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2 县(区)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各县(区)政府应根据需要,比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县(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市、全省和全国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市粮食局会同市经信委、物价局建立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下级相关部门上报情况,并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市政府及省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县(区)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市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市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接到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市级(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报请市政府启动本预案。

4.2 市级(I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市级(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4小

时内)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请示启动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立即(24小时内)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申请启动省级粮食应急预案进行调控。

4.2.2 省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全面做好相应工作。

4.3 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市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启动本预案的请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市级调控粮、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市级储备粮数量在1万吨以下的,经市政府授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2)动用市级调控粮、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4.3.2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立即组织人员按照

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县(区)政府通报情况。必要时,报经市政府新闻主管部门同意,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公众紧张心理。

(2)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市粮食局负责市级调控粮、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加工任务,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市内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可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或市政府报请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经请示省政府批准后,按职责分工迅速组织粮食调入。

(4)经市政府批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限价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3.3 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

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 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县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2 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如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区)政府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4.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属市级(I级)粮食应急状态的,由省政府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属市级(Ⅱ级)粮食应急状态的,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属县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的解除,由启动应急状态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要进一步优化地方储备粮的布局 and 品种结构,适当提高成品粮储备比例和库存薄弱县(区)的储备规模,重点保证市区以及其他缺粮县动用市级储备粮的需要。

5.1.2 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在市级地方储备库存中,建立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储备,确保市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3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市级(I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省(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省(或市)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同时根据省(或市)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

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市区应急供应点的确定要考虑人口密度等因素,合理布局。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绿色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市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

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分别向省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模拟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市农发行与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

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县(区)粮食应急预案。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粮食 应急预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4日印发
